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 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下述第(2)類金融服務)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可獲得貸款的交易並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或完成將納入致股東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載有 (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上 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6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 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故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 2024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服務者)

(2) 天津港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

(3) 天津港集團(作為天津港財務的擔保人)

期限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方需根據各自的公司章程或組織憲章文件或類似文件以及 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分別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會、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的 授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要求的批准,方可作實。

服務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
- (2) 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
- (3)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 (4) 結算服務;

- (5)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由天津港財務出任金融代理,為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
- (6) 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連同上文第(3)至(5)類所述的服務,統稱為「**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有權決定是否就金融服務維持與天津港財務的合作。

費用及收費: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在中國的主要 國有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型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新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天津港財務的費用及收費須按下述基準釐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存放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類型存款(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 提供貸款: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貸款其 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3)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的收費及貼現利率均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服務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就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利率;

(4) 結算服務:

結算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服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5) 安排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服務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

(6) 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

該等服務收費不得高於就同期同類型服務(i)由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條文:

就本集團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資金,如天津港財務未將該等資金借予天津港集團 成員公司時,天津港財務僅限於將該等資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在中國的 相似評級的商業銀行。

倘天津港財務濫用或違規使用本集團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存款,導致本集團無法提取該等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擁有抵銷權,據此,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在合法情況下利用該等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天津港財務借予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同時,天津港財務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接受監理機關處罰,因此造成本集團損失的,本集團有權採取法律措施進行追索,天津港財務依司法判決向本集團全額賠償。然而,對於天津港財務借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倘由於該本集團成員公司違約而未能及時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貸款,天津港財務不可以就該等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其他未違約之成員公司存入的存款進行抵銷,儘管天津港財務可依據有關貸款合約及適用法律的規定追究相關違約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違約責任。

終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單方面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發生任何以下導致本集團面對或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損失的事件時:
 - 天津港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 天津港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
 - 天津港財務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新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或
- (2)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履行其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會導致違反或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天津港集團的承諾:

作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部分,天津港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1) 天津港集團已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承諾函,彼將會在必要時向天津 港財務補充資本,如彼無補充能力,將不阻礙其他投資者採取合理方案投資 入股天津港財務;在天津港財務出現流動性問題時將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 流動性支持;及
- (2) 天津港集團承諾及保證,就(i)天津港財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ii)天津港財務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或(iii)未能履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存款、利息及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天津港財務根據司法判決即時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天津港集團承諾並保證將對該等賠償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内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下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1) 天津港財務須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該系統通過與銀企直 聯接口的全部安全測試,並採用數碼證書認證模式,以確保本集團資金的 安全;
- (2) 天津港財務保證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及據此運行,而其負債比率、流動性比率及其他比率應符合不時修訂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的規定;
- (3) 天津港財務須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如發生(i)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存款安全的任何特定事件,或(ii)可能構成嚴重關注該等存款的任何其他情況,天津港財務須於發生該等事件或情況後兩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及採取措施避免或控制任何損失。於接獲通知後,本集團有權立即提取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或如未能取回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各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合法情況下以該本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天津港財務向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4)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於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前向本公司提交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金額報告(「報告」)。本公司將每日審閱報告以監察本集團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日平均金額及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日平均金額,均按月計算;
- (5)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於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交其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遞交的其他報表;

- (6)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遞交的各監管報告副本須於其號交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予本公司;及
- (7) 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天津港財務須實施與風險監控有關的所有 措施。

此外,天津港財務的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可實時監察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實際結餘,故天津港財務可協助本公司確保有關存款的每日實際結餘不超過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倘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的存款近乎超逾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則天津港財務將適時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監察及審閱本集團有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及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他金融服務:上文所述第(3)至(6)類金融服務) 支付天津港財務的歷史總相關服務費用,及(ii)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0.24	1.12	0.31	0.10	20	20	20
0.24	1.12	0.51	0.10	20	20	20

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支付天津港財務的總相關服務費用歷史數字;
- (2) 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對其他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
- (3) 預期年通貨膨脹率為3.0%(參考2024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預期2024年中國居民消費物價將上漲3.0%);及
- (4) 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考慮到天津港財務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而按本集團於 天津港財務的權益,增加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有助增加天津 港財務的溢利,從而有助增加本集團的溢利。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數字及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存款(存款服務:上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的歷史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數子及歷史年度上限				非酚.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截至 2022年	截至 2023年	截至 2024年	截至 2025年	截至 2026年	截至 2027 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3月31日 止三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3,472 (2021年 上限: 8,000)	3,631 (2022年 上限: 8,000)	3,259 (2023年 上限: 8,000)	3,282 (2024年 上限: 8,000)	8,000	8,000	8,000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9日(本公告日期前一天)期間,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存放存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 3,282 百萬元。

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展出數字及展出任用上阳

- (1)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存款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90.0億港元、79.5億港元及64.1億港元;
- (2) 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款(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08.8%、 112.6%及137.7%;

- (3)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參考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國內生產 總值增長率分別為8.1%、3.0%及5.2%;
- (4) 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經營規模將維持平穩,經營現金流入穩定。截至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淨額分別約為35.3億港元、30.9億港元及28.5億港元;
- (5) 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結算平台,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結算平台進行天津港集團成員之間的日常業務的收付結算(包括提取及價還天津港財務借貸),可以縮短資金轉賬及週轉時間,減少頻繁調度資金,增加資金管理效率。維持相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可以滿足每日的收付所需,增加靈活性,確保結算暢順。當結算所需資金較少時,存款結餘亦隨之變動;
- (6) 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需求(包括盈餘現金管理、資本開支資金要求及償還借款),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夥伴的結算趨向,以確保其財務穩定性及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經參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佔總權益的比率)約18.8%);及
- (7) 天津港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 管理措施。

(d)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合共持有天津港財務45.826%權益,本集團使用天津港財務的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天津港財務及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組合,同時維持充裕營運資金的靈活性;(ii)由於天津港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透過減少向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支付的財務費用及收費而節省成本;及(iii)按本集團於天津港財務的權益,分佔天津港財務的溢利。預期天津港財務作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因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要,將更能迎合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因此,估計天津港財務將比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在處理本集團的交易時更有效率。

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天津港財務所面對的風險情況並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而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如下文所披露):

- 與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相若,天津港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且須根據有關規則、規例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不時規定或頒佈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具體而言,相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財務公司的要求,天津港財務遵守更為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政策;
- 天津港財務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定期檢查該等措施的效率及成效。此外,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天津港財務將允許本公司查驗其賬冊及賬目;

- 根據天津港財務的公司章程,天津港財務乃獨立營運,並負責其自身的財務表現。當天津港財務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該等成員公司提供特定金融服務。由於實施嚴格的信貸監控措施,天津港財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壞賬,亦無違反其任何信貸責任;
- 根據天津港集團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出具承諾函,天津港集團在必要時會向天津港財務補充資本,如彼無補充能力,不阻礙其他投資者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天津港財務;在天津港財務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及
- 本集團的風險已因下列各項而減低:(i)天津港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承諾;(ii)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抵銷權;及(iii)就本公司存放於天津港財務的資金,如天津港財務未將該等資金借予天津港集團各成員公司時,天津港財務僅限於將該等資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在中國的相似評級的商業銀行。

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服務所具備的優勢如下:

- 中國法律不允許公司(包括聯屬公司)在沒有通過財務中介人情況下直接 安排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天津港財務作為財務中介人,本集團成員公司 的資金可藉此存放於天津港財務及有效轉供其他成員公司使用;
- 天津港財務作為集團內公司間服務提供者,一般可較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更好及更有效地與本集團進行溝通和作出理解。例如,就擁有剩餘存款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作為借款人的成員公司作出協調安排,可改善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效率;
- 天津港財務提供不遜於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利率;

- 天津港財務能協助本集團制定有利的存款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 及定期存款等各類存款,從而可令本集團提升資金回報及維持充足營運資 金的靈活性;
- 使用天津港財務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將計入天津港財務而非其 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並使本集團於財務上受惠。本集團持有天津港財務 45.826%權益,將相應分佔天津港財務之溢利;
- 由於天津港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交易模式,故天津港財務能夠提供一個比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更為有效及有序的結算服務平台。這亦有助本集團減少有關資金過戶的處理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等交易成本;
- 天津港財務進行票據貼現為本集團的客戶帶來付款期限靈活性,及可讓本 集團加快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於進行票據貼現後,本集團可收取銷售所得 款項,猶如銷售按現金銷售進行。此安排有助有效地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賬 款結餘,從而加快其資金流;及
- 當中國信貸處於緊縮時期,整體而言向其他在中國的商業銀行融資貸款更為困難或成本將更高,天津港財務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平台,能夠減輕信貸緊縮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意見

董事(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均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天津港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金融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 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天津港財務 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上述第(2)類金融服務)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可獲得貸款的交易並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獲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3,294,5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或完成將納入致股東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載有 (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 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的意見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6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3382);

「關連人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指

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及採納非豁免建議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告

> 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a)(主要條款)一段下 「服務性質」一節所述的第(3)至(6)類金融服務)的交

易;

「獲豁免建議年度上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支付天津港財務的相關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 限」

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 指

議」

易」

本公司、天津港財務與天津港集團就天津港財務向本集 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於2021年9月28日訂立的框

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 指 本公司、天津港財務與天津港集團就天津港財務向本集 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於2024年4月30日訂立的框 議」 架協議;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 指 國家金融監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本公告 易」 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a) (主要條款)一段下 「服務性質」一節所述的第(1)類金融服務)的交易;

節所述為安排委託貸款作出的存款);

「其他金融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a) (主要條 款) 一段下「服務性質」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財務」 指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持有45.826%權益的聯營

公司及天津港集團持有54.17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

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

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該等交易」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榮女士。

本公告內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